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出租人无过失责任补偿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及房屋（使用性质为住宅）地址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医疗赔偿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死亡、伤残或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 （一）故意犯罪或拘捕、自杀或故意自伤，从事违法犯

罪行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妊娠、流产、分娩、疾病；

（二）接受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三）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四）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营养费、康复费、整容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六）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七）除了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之外的第三者的死亡、伤残或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条 对于以下情况，保险人也不承担赔付责任：

（一）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搬离租住址后死亡的；

（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具体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自行对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按每人死亡赔偿金在扣除事故责任人赔偿金额后（如有）赔付，最高不超过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二）伤残赔偿金：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确定伤残等级，每次事故每人 伤残赔偿金根据伤残等级所对应《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比例乘以每人死亡责任限额进行赔付；

（三） 医疗赔偿金：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金，保险人在扣除按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每人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原因证明、经保险人认可的和解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

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 义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房屋承租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租房合同的主体，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成员，即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 伤残等级 | 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的比例 |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80% |

| | |
|----|-----|
| 三级 | 70% |
| 四级 | 60% |
| 五级 | 50% |
| 六级 | 40% |
| 七级 | 30% |
| 八级 | 20% |
| 九级 | 10% |
| 十级 | 5% |